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（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0-031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在审核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：

1.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半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

3. 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